

附件 1:

关于三水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 收费标准相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区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做好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内课后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成本测算情况和我区实际,现就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公益非营利原则。学校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非营利原则,所需经费通过财政补贴和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应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

(二)自愿参与原则。学校在提供课后服务时,应当提前公示服务内容、时间、收费标准,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服务项目。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或者只收费不提供服务。

二、服务时间和内容

（一）服务时间。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 18:00，每个服务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二）服务内容。课后服务以基本托管为主，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为补充。基本托管服务包括学生自主作业、自主学习、自主阅读、教师答疑等学习活动，由学校提供为主。兴趣类拓展课程包括体育、艺术、科普等拓展活动，以学校提供为主，确实无法提供的，可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补充。

三、收费标准

（一）基本托管：每生每课时不超过 2.5 元，每天不少于 1 个课时。

（二）兴趣拓展：学校提供，或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志愿者提供的课后兴趣拓展课程以 40 人为班级基准人数，基准价为 5 元/生·课时。鼓励学校提供个性化、小班制兴趣拓展课程，班级实际人数少于 40 人时，收费标准可按基准价×班级基准人数÷期初实际人数进行分摊。

四、有关要求

（一）校内课后服务收费以学校为单位收取。由学校直接提供的课后服务，可作为服务性收费项目收取课后服务费；通过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提供的课后服务，可作为代收费项目收取费用，代收费往来资金由学校开具结算票据代为收取，不得计入学校收入。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减免收费。

（二）寄宿制学校不得变相收取寄宿学生除兴趣拓展类课程外的课后服务费用，原则上寄宿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不得将寄宿制管理学校常规管理服务纳入服务收费内容，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

（三）课后服务费用按月或按学期据实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校应当提前公示收费标准，事先征求家长和学生意见，由家长自愿选择课后服务内容和时间，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收费实行“一期一结”，原则上每学期期末放假前全部清算，不得跨学年结余、结转。学生入学后因故休学、转学或请假的，应按实际参加课后服务课时数据实结算退还相应费用。

（四）课后兴趣类拓展课程需要自费购买学具的，学校需提前告知学生家长，由家长自愿选择代购或自备，不得强制代购。

（五）学校收取的校内课后服务收费需按有关规定开具税务发票，独立核算，专款专用，在期末以班为单位与学生家长结算，公开收支情况。

（六）学校应通过官网、官微和信息公示栏等多种方式向学生、家长公示课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政策文件和费用收支、投诉电话等情况，积极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4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三水区教育局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2024 年 月 日